

# 关于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之

## 法律意见书

竹辉意字（2017）0908号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中国 苏州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之**  
**法律意见书**

竹辉意字（2017）0908 号

**致：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郎一华、蔡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就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收购人向本所律师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文

件材料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单位出具的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收购人在**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相关文件中按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目录

释义.....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8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9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11
五、信息披露义务.....	15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16
七、结论意见.....	16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金昇实业、本公司	指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城建、上市公司	指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545
国资公司	指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卓郎智能	指	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置出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除 1.85 亿元现金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
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接方	指	国资公司
置入资产	指	卓郎智能 95%的股权
资产置换	指	上市公司以置出资产与金昇实业持有的卓郎智能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留在上市公司的 1.85 亿元现金可由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给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并由其享有
置出资产承接及股权转让	指	金昇实业以部分卓郎智能股权从上市公司置换出的置出资产，由国资公司承接。作为国资公司承接置出资产的交易对价，国资公司向金昇实业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49,400,432 股普通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置换后除上海涌云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的卓郎智能 17 位股东持有的卓郎智能剩余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将持有卓郎智能 95%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	指	收购报告书所定义的由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承接及股权转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部分交易组成的交易整体。各项交易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的，其他两项也不生效或不予实施，各项交易完成后，金昇实业取得新疆城建合计 840,409,748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城建总股本的 45.57%  但由于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有派息等事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进行调整为人民币 6.17 元/股，根据上市公司调整后的价格，收购人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获得的股份数为 721,247,974 股，再加上国资公司向金昇实业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49,400,432 股，各项交易完成后，金昇实业取得新疆城建合计 870,648,406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城建总股本的 45.93%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收购人为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潘雪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2058549XC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期限	2000 年 12 月 25 日至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建筑机械、服装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和国内批发业务；从事棉花、棉纱及纺织品的国内采购和批发业务。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潘雪平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1）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本所核查，本次收购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 1、由于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有派息等事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进调整为人民币 6.17 元/股，根据上市公司调整后的价格，收购人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获得的股份数为 721,247,974 股，再加上国资公司向金昇实业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49,400,432 股，各项交易完成后，金昇实业取得新疆城建合计 870,648,406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城建总股本的 45.93%。
- 2、收购人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前述股份。

3、2017年1月23日，新疆城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金昇实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股东大会对该等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以据此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1、2016年8月4日，上市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国资公司通知，经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和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国资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

2、2016年8月30日，经公开征集受让程序，国资公司初步确定金昇实业为本次股份转让的拟受让方。

3、2016年10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顺利通过本次置出资产的职工安置方案。

4、2016年10月20日，本次交易取得新疆国资委原则性批复。

5、截至2016年10月30日，本次交易已经全体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6、2016年10月30日，上市公司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7、2016年12月14日，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取得国有资

产监管部门的核准/备案。

8、2016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正式方案阶段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2017年1月1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新政函〔2017〕9号”《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本次重组方案，并同意股份转让。

10、2017年1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同意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重组，并同意金昇实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11、2017年6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7〕455号”《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协议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国资公司在具备交割条件后将所持上市公司14,940.0432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金昇实业。

12、2017年6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13、2017年7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7号），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已依法完成了内部授权和批准程序以及证监会的核准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的情况。

##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 （一）本次收购的整体方案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的整体方案如下：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新疆城建股份。

本次收购由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承接及股权转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部分组成。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承接及股份转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的，其他两项也不生效或不予实施。

#### 1、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以置出资产与金昇实业持有的卓郎智能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留在上市公司的1.85亿元现金可由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给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并由其享有。

#### 2、置出资产承接及股权转让

金昇实业以部分卓郎智能股权从上市公司置换出的置出资产，由国资公司承接。作为国资公司承接置出资产的交易对价，国资公司向金昇实业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49,400,432股普通股。

####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置换后除上海涌云外的卓郎智能17位股东持有的卓郎智能剩余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卓郎智能95%

股权。

## （二）上述方案的实施情况

### 1、置入资产的交割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卓郎智能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置入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被合法登记为卓郎智能的股东，持有卓郎智能 95%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与金昇实业等 17 名卓郎智能股东签署的《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入资产的交割日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自该日起，上市公司成为合法持有卓郎智能 95%股权的股东，享有和承担作为卓郎智能股东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置入资产。

### 2、置出资产的交割情况

本次重组的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除1.85亿元现金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根据重组协议约定及有关交易各方的确认，为置出资产交割方便，上市公司将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新疆城建丝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建设”）并将置出资产全部注入该新设全资子公司，然后将该全资子公司 100%的股权过户给国资公司，即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

根据上市公司与丝路建设签订的《置出资产划转协议》及上市公司、丝路建设、国资公司、金昇实业签订的《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出资产的交割日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自该日起，上市公司即被终局性地视为已向丝路建设概括交付全部置出资产，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利益、义务、责任和风险自交割日起由丝路建设享有和承担。

根据上市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置出资产中部分股权类资产尚在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尚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部分债务的转移手续尚在办理中，部分员工的劳动和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手续尚在办理中。

经查验，丝路建设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国资公司已被合法登记为丝路建设的股东，持有丝路建设 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之约定，置出资产已被终局地视为已向丝路建设概括交付，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利益、义务、责任和风险已由丝路建设享有和承担，作为承接置出资产主体的丝路建设 100%股权已过户给国资公司，置出资产中部分股权类资产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过户手续，部分债务的转移手续，以及部分员工的劳动和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手续尚在办理中的事实不影响置出资产的整体交割，不会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构成实质性影响。

###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重组预案的 2016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49 元/股。

由于新疆城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停牌期间)实施完成，因此，本次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在前述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人民币 6.44 元/股。

若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留在上市公司的 1.85 亿元现金可由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给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并由其享有。为实施本次重组，上市公司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本总数 675,785,7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729 元(含税)。公司 2017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将由原 6.44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17 元/股。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将由原 6.44 元/股调整为 6.17 元/股,本次重组中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相应由 1,168,493,782 股调整为 1,219,627,217 股,上市公司向金昇实业发行的股份数调整为 721,247,974 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 1,219,627,217 股 A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金昇实业获得的股份数为 721,247,974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实施完毕,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发行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4、股份转让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作为国资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承接置出资产的交易对价,国资公司向金昇实业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49,400,432 股人民币普通股。

**经核查,本次国有股权出让方为乌鲁木齐国资公司,本次转让的股权为国有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确认,并需在取得上交所的审核确认后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待股份转让完成后,金昇实业取得新疆城建合计 870,648,406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城建总股本的 45.93%。

#### 5、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收购由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承接及股权转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部分组成。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承接及股份转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的,其他两项也不生效或不予实施。

(2) 本次收购的整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方案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次发行股份和股权转让为一揽子交易，在方案层面不存在先后，但在操作实施中，必然有先后，无法同步操作。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求，其对价的支付（即上市公司公司股权的转让）要在最后实施，在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新股发行全部完成后，保证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障碍的情况下才可以进行国有股权的移交。

基于上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要求，出于保护国有资产的目的，相关各方选择先发行股份后进行股权转让的实施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实施程序的设计有利于保护国有资产，避免了国有资产流失。

## 五、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并由新疆城建于2017年8月1日、2017年8月4日公开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1、根据收购人的确认，自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2、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自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2、本次发行股份和股权转让为一揽子交易，在方案层面不存在先后，但在操作实施中，必然有先后，无法同步操作。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求，其对价的支付（即上市公司公司股权的转让）要在最后实施，在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新股发行全部完成后，保证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障碍的情况下才可以进行国有股权的移交。

基于上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要求，出于保护国有资产的目的，相关各方选择先发行股份后进行股权转让的实施程序。

本次实施程序的设计有利于保护国有资产，避免了国有资产流失。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9】月【8】日出具。

（本行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